

政府提交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立法建議

* * * * *

以下是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今日（十一月二十九日）就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發表的聲明：

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將於十二月一日刊登憲報，並於十二月十三日提交立法會。

引進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，標誌着政府推動種族和諧的工作，向前邁進的一大步。政府堅決保障市民免受種族歧視的權利。立法建議重申政府對人權的承諾。政府希望向少數族裔保證政府關注他們的權益和福祉。

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分兩方面：

- * 將訂明範圍內的種族歧視和騷擾、以及基於種族原因的中傷定為違法，並且禁止基於種族而嚴重中傷他人；以及
- * 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以包括種族歧視。

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旨在禁止六個範疇方面的種族歧視及騷擾行為。這六個範疇分別是：僱傭；教育；貨品、設施、服務及處所的提供；公共機構的選舉及委任事宜；大律師提供的見習職位和租賃，以及發出委聘大律師的指示；和申請成為會社會員和享用會社利益。

香港的經濟繁榮，實有賴社會高度國際化，匯聚不同背景、不同族裔的人士，為香港作出重要的貢獻。種族和諧是構建和諧社會的重要基石。條例草案顯示政府堅定不移的決心和努力，推動不同族裔人士之間的互相包容、了解和尊重，我相信這是和諧社會所不可或缺的。

要推動種族共融，除了立法之外，公眾教育和市民的支持同樣重要。因此，政府會繼續努力，資助和支持促進種族和諧、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的工作，而同樣重要的是社會存在對不同種族的愛心和關懷。

完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三）